

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公告

肖勇、姜敏、肖锦:本院受理龙彪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、案件跟踪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